

通过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货物相关的污染性有害生物发生率， 保护植物健康和促进贸易（2019-002）

状态栏

本部分不是植检委建议的正式内容，在建议获得通过之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作修改。	
文件日期	2020/12/17
文件类型	植检委建议草案
文件当前阶段	提交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批准启动磋商
主要阶段	<p>2019年3月 澳大利亚向《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提出议题以制定一项植检委建议，并得到新西兰支持</p> <p>2019年4月 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将“通过减少与贸易货物相关的污染性有害生物发生率，促进安全贸易”议题列入《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以制定一项植检委建议</p> <p>2019年9月 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之后做出调整（发出专家征集）</p> <p>2019年9月 工作组建议将标题改为“通过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货物相关的污染性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健康和促进贸易”</p> <p>2019年10月 战略规划小组讨论了草案</p> <p>2020年1月 澳大利亚组织了关于限制污染性有害生物传播的国际研讨会</p> <p>2020年12月 植检委主席团审议</p>
说明	<p>一旦获得植检委批准进入磋商期将进行编辑修改。</p> <p>此为文件草案</p>

背景

缔约方通过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已经认识到与非限定植物或植物产品贸易货物以及运输工具、集装箱和通道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这方面的例子包括通过第41号国际之间措施标准（《使用过的车辆、机器和设备的国际运输》）以及通过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工作减少海运集装箱上和集装箱内有害生物传播的行动。然而，对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范围，以及与贸易货物、包装、存货地、储存处、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和任何其他能够携带或传播植物有害生物的生物、物品或材料相关有害生物给全球植物健康带来的风险，认识水平仍然较低。

《国际植保公约》旨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促进安全贸易。它通过最大限度地降低植物有害生物传播的风险，并有效地管理它们在国内的影响来做到这一点。缔约方在努力提升和保持实施协调措施的能力，预防有害生物引入和扩散，最大程度减轻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和环境的影响。

《国际植保公约》支持缔约方采取行动，大幅减少与植物和植物产品相关的植物有害生物的国际流动。然而，该公约的范围还规定了管理与能够携带或传播污染性有害生物的货物和场所相关的污染性有害生物，这对全球植物健康构成威胁。多年来，缔约方一直在独立或通过双边谈判努力减少污染性有害生物的传播。

经核可的《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及植检委批准的相关五年投资计划确立了防治污染性有害生物的方法，以便直接和间接地保护全球植物资源，促进安全贸易。为《框架》推动的三项战略目标确定的应到 2030 年达成的一些相关主要结果领域包括：

- 有害生物风险防范纳入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贸易链的各个环节（加强全球粮食安全和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
- 缔约方建立机制，控制环境污染性有害生物通过非植物贸易途径传播（例如车辆和机械携带的入侵性蚂蚁，或海运集装箱和船舶携带的舞毒蛾卵块）（保护环境免受植物有害生物影响）。
- 国家植保机构提高能力并获得支持，可以建立健全和得到贸易伙伴信任的植物检疫出口保证和植物检疫认证体系。
- 随着出口国承担更多责任防治出口相关有害生物风险，同时进口国更快更一致地报告检测结果，在贸易途径中检测到有害生物的数量在下降（促进安全贸易、发展和经济增长）。

本植检委建议旨在减少污染性有害生物出现，特别是在限定和非限定物品、货物和场所，以保护植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促进贸易。在本建议中，货物和场所是指贸易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包装、储存场所、土壤和任何其他有机体、材料或物品，它们与能够携带或传播可能为限定或非限定污染性有害生物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无关。植物和植物产品中的植物检疫风险应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2 款(g)项和相关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管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很少考虑贸易商品运输过程相关或商业贸易以外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本建议为更有效地管理污染性有害生物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加强粮食安全和保护世界生物多样性。

本建议为在植物和植物产品商业贸易框架之外管理有害生物可能商定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基础，包括乘客、邮件、快递路径以及商业贸易框架之外。本建议鼓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进口和出口行业共同努力，提高对与所有货物和人员跨境流动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的认识，并确定和促进采用将污染性有害生物传播降至最低的良好做法。

建议对象

参与国际贸易的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相关行业，包括出口商、进口商和物流运营商。

建议

《国际植保公约》是保护植物资源的全球国际条约。该公约为保护世界植物资源免于有害生物带来的损害提供了框架。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的三大战略目标是：

1. 加强全球粮食安全和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
2. 保护环境免受植物有害生物影响。
3. 促进安全贸易、发展和经济增长。

认识到公约除了对植物和植物产品中的有害生物进行管理外，还对与能够携带或传播植物有害生物的限定和非限定货物以及场所相关的有害生物进行管理。

植检委鼓励缔约方继续根据充分的科学证据，酌情采取必要行动，以便尽量减少污染性有害生物通过贸易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和其他非植物限定物传播；植检委鼓励缔约方：

- a.* 提高政府，特别是贸易和运输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风险和影响的认识，这些有害生物作为污染性有害生物在限定和非限定货物、邮件和快递包裹上进行国际传播。
- b.* 宣传防止贸易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包装和类似承载和伴随物品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被土壤、植物材料和有害生物等植物检疫风险材料污染，从而在促进更安全的贸易方面带来的好处。
- c.* 收集贸易中污染性有害生物风险的科学信息。
- d.* 根据科学信息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在与行业充分协商的情况下，酌情确定基于风险的行动，以降低风险。

- e.* 记录和分享关于缔约方防止污染性有害生物传播的经验、案例研究和采取的有效措施的信息，包括有效做法和有害生物截获数据。
- f.* 各国商定采取行动，减少受限定和非限定货物和场所接触污染性有害生物，必要时制定支持性立法。
- g.* 建设检测和应对污染性有害生物的能力，并分享工具和技术来支持这项工作。
- h.* 与进出口行业和物流运营商合作，发展商业实践方式，以减少与贸易相关的污染性有害生物的传播风险。
- i.*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沟通，交流有害生物在限定和非限定货物和场所、运输工具和集装箱中移动的风险。

上述建议取代的建议

无。

本附件仅供参考，将在通过植检委建议后删除。

附件 1: 植检委建议草案“通过减少与贸易货物相关的污染性有害生物发生率，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的依据

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风险应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进行防治。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一般关注进行商业化种植和贸易的商品相关有害生物，使进口国可以采用相关措施，把有害生物风险降至与出口国双边谈判商定的可接受水平。可在出口前或在运抵进口国时适用这些措施。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很少考虑贸易商品运输过程相关或商业贸易以外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提出明确的行动指导，防止有害生物的国际流动，为此并不局限于防治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风险。缔约方通过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对此给予肯定，为此通过了相关国际标准，为《使用过的车辆、机器和设备的国际运输》（第 4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等提供指导，或为此借助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工作，采取行动减少有害生物通过海运集装箱传播。然而，对于《公约》的范围，以及存货地、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和任何其他生物、能够携带或传播植物有害生物的物件或材料的相关有害生物给全球植物健康带来的风险，认识水平仍然较低。一项植检委建议可以帮助提高这些风险的受关注度，并为应对这些风险突出重点。

从澳大利亚最近的经验来看，集装箱、运输工具和途径相关以及非限定性植物或植物产品货物相关的植物检疫和其他风险的数量和类型有所增加。

此外，在由旅客带入和经邮政快递入境的材料中，频频查获植物有害生物。

有理由认为，同样的有害生物也以同样的方式在国与国之间运动，同时有害生物（包括污染性有害生物）的全球传播呈上升趋势。这对生产活动和自然生态系统构成了重大风险。茶翅椿（BMSB）、非洲大蜗牛（GAS）和亚洲型舞毒蛾（AGM）快速的洲际和跨洲传播，突显了这种风险和严重有害生物定殖某地产生的重大影响。